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忠）环准〔2025〕13号

重庆火蜥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火蜥蜴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项目代码：2403-500233-04-01-98735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202879121C）编制的《火蜥蜴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忠县工业园区乌杨组团 A 区 2-1/01 部分地块。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包括新建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食堂、原料堆放区、粉碎物料仓、成品料仓、成品堆放区等，购置破碎机、筛分机、粗粉碎机、烘干机、细粉碎机、制粒机、热风炉等设备，并配套环保处理设施。项目计划分期建设，一期年产生生物质颗粒燃料 5 万吨，二期年产生生物质颗粒燃料 5 万吨，建成后年产生生物质颗粒燃料 10 万吨。拟建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

投资的 0.2%。

二、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6.328 吨/年、氮氧化物 18.982 吨/年、颗粒物 20.72 吨/年；水污染物排量为化学需氧量 0.471 吨/年，氨氮 0.047 吨/年。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提高机械设备使用效率，减少燃油机械废气污染；采取湿法作业，加强进出车辆清洗。运营期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破碎筛分粉尘 G2、粗粉碎粉尘 G3、皮带输送落料粉尘 G4-1/G4-2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个共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二期共用排放口 DA001）；皮带输送落料粉尘 G4-3 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热风炉燃烧废气 G5、烘干粉尘 G6 一起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一、二期分别设置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装置，一期设置排放口 DA002，二期设置排放口 DA004）；细粉碎粉尘 G7、皮带输送落料粉尘 G4-4/G4-5/G4-6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料仓粉尘 G8、制粒粉尘 G9 一起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二期分别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一期设置排放口 DA003，二期设置排放口 DA005）；食堂油烟 G10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室外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

####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生活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由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办公楼地面清洁废水一同引至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忠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作业机具，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布局机械设备，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严禁鸣笛，装卸材料轻搬、轻放。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破碎机、制粒机、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在施工场地内用作填方，需外运的渣土或建筑垃圾，应按照相关要求外运至符合要求的渣场或建筑垃圾处置场。运营期产生的热风炉燃烧灰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制粒工序进行制粒；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厂房西北侧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面积为 5m<sup>2</sup>），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设施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生产区域和其余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做好地面硬化。

####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编

制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人员和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做好应急演练工作。建立健全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严格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防火标志、管理制度，废矿物油桶下方设置托盘，防止油类泄漏。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

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请忠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 送：忠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